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聚力文化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、核查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事前认真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人员工作认真、严谨，具备应有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事前认真核查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梅娟

刘 宇

2023 年 3 月 19 日